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372 号

致：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迎驾山庄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）以及《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6年4月2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14:30在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迎驾山庄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倪永培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296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38,638,7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8298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06,655,0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8319%。

2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8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,983,6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998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计 29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9,288,8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4111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（一）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8,516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8%；反对 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；弃权 3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二）《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8,533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5%；反对 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；弃权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,184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2%；反对 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9%；弃权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（三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5,787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5%；反对 2,821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4417%；弃权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437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906%；反对 2,821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85%；弃权 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四）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倪永培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4,262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17%；反对 2,760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3%；弃权 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496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900%；反对 2,760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56%；弃权 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五）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8,514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5%；反对 9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；弃权 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,164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8%；反对 9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

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8%；弃权 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六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7,75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4%；反对 850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2%；弃权 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8,4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75%；反对 850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52%；弃权 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七）《关于选举杜小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8,508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；弃权 4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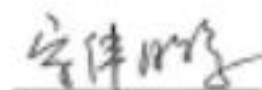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:



经办律师 (签字):



李化



宋伟鹏

2026年 5月 18日

本所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 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, 邮编: 100033